

##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启动2021年福田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9-01 17:55 来源：福田区民政局

福田区属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确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建立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 (一) 在福田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 福田区社会组织评估5A等级的社会组织自动列入目录，无需申报。

### 二、申报时间

9月1日至10月31日

### 三、申报条件

#### (一) 必要条件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3.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 4.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行业协会商会要求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其他类别社会组织要求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5.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6.在规定时限在网上申报社会组织2020年度报告，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2021年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自成立之日起未载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7.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二) 优先条件

1.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

2.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曾多次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4.在国内或本地区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公信度和声誉，曾获得部、省、市等荣誉；

## 四、结果运用

纳入资质目录的社会组织，可承接辖区范围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和购买服务。

福田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在选择承接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时，可从本次编制的社会组织目录中优先选取。

## 五、申报程序与方式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请于10月31日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清单目录详见附件1），逾期不受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须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直接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报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基地（明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电子邮箱：ftsgj@szft.gov.cn。

(二) 初审公示。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质确认初审工作，经区民政局复核初审结论后，对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录入目录（具有优先条件的社会组织优先录入），并在福田政府在线和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网站进行公示。

(三) 审定。公示期满，根据公示情况对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予以最终审定。

(四) 公告。在福田政府在线和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网站上公布福田区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区级社会组织目录。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福田区级社会组织确认承接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申请表

福田区民政局

2021年9月1日

(联系人：曾丹华，艾焕青，联系电话：0755-82918202，18129841435)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doc

分享到:    

# 福田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tian District

关于我们

主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1409室

[福田概况](#)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福务通APP



幸福福田公众号



福田政务公众号



福田融媒APP

粤ICP备12001664号

网站标识码：4403040003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541号

邮箱：ftfzb2017@szft.gov.cn

区政府

府执法投诉电话及各部门联系方式